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39 号）

序 言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集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02年4月，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挂牌于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隶属省教育厅管理；2014年5月，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升本成立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阳泉职业技术学院从中剥离；2015年7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划归阳泉市人民政府管理；2016年8月，经省编委批复，同意整合阳泉市工业学校、阳泉市卫生学校，组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7月，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学院恢复招生。

学院秉承“明德、尚志、笃学、强技”的校训和“高起点谋划、高水平办学、高质量就业、特色化发展”的办学理念，努力建设成为集学历教育、教学研究、职业培训、技术推广、技能鉴定为一体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为阳泉市乃至山西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院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提升学院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制度依据。

第三条 学院名称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简称阳泉职院，英文名称为 Yangq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网址为 <http://www.yqzyjsxy.cn>。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阳泉市漾泉大街 9 号。

第五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学院由阳泉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是阳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推进学院特色专业学科建设，积极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八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第九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阳泉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订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单位等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五）根据实际需要，以精简高效为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制定、调整收入分配方案；

（七）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核发相应学业证书，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及依据;

(五) 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学院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 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其职责主要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依法治校, 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 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

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院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学院党委坚持民

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办出学院特色，争创一流；

（四）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五）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七）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每年向全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院行政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二十三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党委会决定，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群团机构、教学及辅助机构、附属机构等，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教学

系（部）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教学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相应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学院的办学思想，执行学院的制度和各项决定；

（二）依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系（部）发展规划；

（三）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载体，组织开展系（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四）以促进学生就业、职业生涯发展为导向，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专业调整、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建设工作；

（五）以服务学生成人成才为目标，实施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培训等活动；

（七）建立并执行本部门教职员工“专业化”发展长效机制；

（八）管理使用学院核拨和自行创收的各类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九）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党政职能部门实行处长（主任）负责制。教

学系（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工作机制，系（部）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本部门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共同接受工作考核、共同推进事业发展。

系部基层党组织按照《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所在部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系（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按照《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议事。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系部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基层党组织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系部书记、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系部书记或主任主持。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会议需要，由系部书记、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系部书记、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系部书记、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系部书记、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系部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系部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系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组织管理体系。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学院依法制订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机

构、组成人员、委员产生办法、职责权限以及工作制度等运行机制与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 4 年，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连任的委员最长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学术委员会对于重大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定。凡需投票表决的事项，以 2/3 以上应到会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必须由全体与会委员的 1/2 以上赞同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三）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五）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定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院预算决策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中外合作、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教学计划方案，评定教学成果、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评议和决策。

第三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 15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院长办公会确定后，进行聘任，任期三年。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

责委员会日常运行工作。委员因退休、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职责，由秘书处推荐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报学院同意后进行增补。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工作会议，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采取投票方式表决。投票时，须有不少于 2/3 委员到会，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 2/3 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教学质量、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教学指导委员会年度报告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置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向院党委会议报告工作，接受院党委会议监督。职称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员工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六条 职称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则与办法；
- （二）综合评定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
- （三）指导与监督学科评议组、教学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活动；
- （四）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的争议与申诉；
- （五）研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定委员会由相关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系（部）主任、若干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委员会总人数 25 人。

职称评定委员会的组成由院党委会议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一般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院领导担任。

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由院党委会议聘任。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委员的任期为 3 年。

第三十八条 学院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教材工作的政策、文件精神，统筹学院教材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工作中长期规划，制定学院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的编写、选用、审核、支持保障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成员 15 名。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系部主任组成。副主任、成员由院长进行聘任，任期 3 年。下设办公室于教务处，主要负责教材工作计划、教材工作制度制定及对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四十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谋划部署工作，决定重要事项。议定事项由办公室提出工作方案并进行任务分解，成员和相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具体承办和落实。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其工作规则行使权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院工会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定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执行委员会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名额按全体教教职工总数的 15% - 20% 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处室、系部等单位（选区），经过民主协

商或预选产生候选人，经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审查后，由所在选区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候选人名额一般不少于应选代表的 1/5。选举代表时必须有选举单位（选区）全体教职工 2/3 以上人数参加，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人数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教代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选区）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代表应当保证一定比例。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一致，从每届教代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教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为止。教代会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交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一般可设：教学科研、民主管理、生活福利和民主评议等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般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也可由一定比例的非代表教职工担任。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执委会成员由主席团成员、代表团（组）团（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负责人、院工会委员会委员中的教代会代表组成。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事项，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由执行委员会审议决定。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工会、组织部门、人事部门和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教代会代表选举的资格审查工作。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一般为有影响的专家学者、离退休的领导干部、获得较高荣誉称号的教职工。列席代表一般为未被选为教代会代表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民主党派人士。特邀和列席代表的数量和人员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确定，数量不超过教代会代表总数的 1/5。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坚持广泛性原则，学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系、各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系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所在系团委审查，并报系党支部审定，由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权利：

（一）通过组织程序，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院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终止和增补：

（一）大会代表因毕业或其它原因丧失学院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大会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由大会

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代表资格；

（三）大会代表所在班级、系学生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五十一 大会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代表总数的 4/5 以上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大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大会对本会章程及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是学院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学院联系全体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广大教职工利益的代表。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紧紧围绕学院中心任务，充

分发挥“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切实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的基本职责。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院党政工作中心，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院支持共青团按照其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统战团体，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学院充分保障其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五十五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校本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相关职能部门相应

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其运行。

第五十七条 学院以技能型、区域型、特色型作为人才培养定位，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民终身学习需求。

第五十八条 学院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加强组织科研，强化基础研究，与政府、企业、行业、其他院校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应用型技术研究，为区域经济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提供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围绕社会需求，充分发挥高校优势，开放教育教学资源，为社会公民和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第六十条 学院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使命，注重文化育人，全面建设学院特色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第六十一条 学院实施国际化合作战略，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渠道，拓展师生国际视野。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六十三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院

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公平获得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进修、培训、工作等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达到相应的工作标准；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学院规定和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员工进行管理。学院建立教职员工职业发展制度，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六条 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员工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员工代表组成。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在学院人事部门设立日常办事机构。

教职员工认为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反映。相关部门应认真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应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处理。教职员工认为有关部门的解释、

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教职员申诉规则向教职员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外聘教师制度，支持外聘教师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聘请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制度，依照各自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执行学院学生素质学分制考核办法；

（八）接受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防护；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院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院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建立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时，可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成员若干名。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系（部）支部书记、学生管理人员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于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申诉材料收集、报送、反馈。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对困难学生的帮扶救助机制，认真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成立以院长为主任，副院长、纪委书记为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各级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全面领导与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九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八十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

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三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四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六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院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八十七条 学院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院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院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十八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广泛征求意见。

第九十一条 学院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服务。

第九十二条 学院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九十三条 学院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科研和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于研究和教学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九十四条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包括曾经在学院历史沿革的各个阶段学习、工作、进修的人员和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院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院建设、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并向杰出校友授予荣誉称号。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五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致力于加强学院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争取各界组织和个人的支持与帮助，

助力和推动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二）奖励在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为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学院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四）资助大学间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和国际学术会议，接受国内外团体的委托，为组织专家对专项课题进行研究、调查及培训提供资助；

（五）资助有益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

（六）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六条 学院校训为明德、尚志、笃学、强技。

第九十七条 学院校徽为圆形徽标，分为内外两环。外环上方是中文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内环由“y”“z”两个字母组成，突出阳职、工匠、腾飞三个元素。

第九十八条 学院校庆日为 10 月 8 日。

第九十九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旗帜，自上而下依次为校徽、学院名称、校训。





第一百条 按照有关法律对校训、校徽、校旗等学院标识申请商标保护，依法对学院标识享有排他性独占权和处置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由阳泉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章程应按制定程序及时修订：

-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二）学院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学院的分立、合并或名称变更；
- （四）学院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 （五）学院的办学理念、战略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其他有关学院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